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1 号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未来成长潜力的判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上述增持人员已累计增

持2,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0%，累计增持金额319.03万元，本次增持已达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不排除增持人员在增持计划期限内继续实施增持。

截至目前，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1	郭 伟	董事长兼总裁	1,382,300	0.0131%	164.63
2	李 根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666,500	0.0063%	78.99
3	杨 鹏	董事会秘书	599,000	0.0057%	75.41
合 计			2,647,800	0.0250%	319.03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